

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及本府 112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21157884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八、(二) 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及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1 規定，計算本件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 (摘錄) 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,000 元~30,000 元	1. 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 2. 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 3. 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 2 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備註：1. 夜間時段：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段，…第 3、4 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：本件為第 3 次查獲，且違反時間為夜間時段，按本次違反裁處金額(9,000 元)2 倍裁處 1 萬 8,000 元罰鍰(9,000 元×2)。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計算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以倍數裁處罰鍰金額，且其罰鍰數額達新臺幣 5 千元以上者。	依裁處之倍數乘以 2 計算其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	4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1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轄區內，第 2 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（款、目）規定者，應依前項規定之 2 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至 8 小時。」。					
本件環境講習時數計算：4 小時×2=8 小時					

- 1 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
- 2 萬 8,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8 小時，洵屬有據。